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7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子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360號），被告聲請移轉管轄暨撤銷惡意通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請移送管轄暨撤銷惡意通緝狀所載。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陳子瑜之住所地固位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而非屬本院所管轄區域內；然依據本案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認定「被告係於民國112年5月6日20時56分許，前往高雄市苓雅區樂仁路125巷6弄路口，向告訴人黃瓊媛收取其因遭受詐騙而交付之款項新臺幣(下同)15萬4,000元」等情，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續字第27號起訴書(見審訴卷第5至8頁)在卷可憑；從而，可認本案犯罪地，係位於本院管轄之區域，則依前揭規定，本院對本案自有管轄權無訛；而被告所舉其須獨力照顧重病年幼女子及本案係遭不法權貴栽贓等聲請移轉管轄事由，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得裁定移轉管轄之事由，亦非屬被告未到庭之正當理由；從而，被告本件移轉管轄之聲請，於法實屬無據，自應予駁回。

三、又按被告逃匿或藏匿，得通緝之，刑事訴訟法第84條已有明文。經查，被告上開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並繫屬本院審理後，本院依被告之戶籍住所地合法通知傳喚，然被告

並無正當理由而未依期到庭後，經本院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代為派警前往拘提，經臺中地檢署發函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下稱中市豐原分局)派警前往拘提，亦未拘獲被告，因而無法代為拘提被告到案等情，此有本院114年4月11日準備期日傳喚被告之送達證書、本院同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同日報到單、本院同年5月8日雄院國刑瞻114審金訴276字第1140008931號囑託代為拘提函文，以及臺中地檢署同年5月13日中檢介陶114助1060字第1149059965號函、中市豐原分局同年5月28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140021265號函暨所檢附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助字第1060號拘票及未拘獲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按(見審金訴卷第99、105、107、115至129頁)；再者，被告當時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之情形，及其住居所地並無變更或遷移等事實，亦有被告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戶籍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足參(見審金訴卷第131至133頁)；由此足見被告業已逃匿或藏匿，則揆諸前揭規定，本院遂於同年7月31日依法對被告發布通緝在案，此有本院同年7月11日114年雄院國刑瞻緝字第828號通緝書在卷可按(見審金訴卷第135頁)。因此，被告主張本案係惡意通緝，聲請撤銷通緝云云，於法顯屬無據，並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四、至被告於本院114年4月11日準備程序期日後，雖提出聲請狀，表示其因身心、財務等受創嚴重，故無法前往開庭云云，並提出淇祥診所出具之藥品明細及收據1張為據(見審金訴卷第113頁)；然觀之該張藥品明細及收據所載就診日期為「114年2月20日」，可見被告並非於本院該次庭期前往就診，致其無法到庭；且該張藥品明細及收據復未記載被告有何就醫事由因而無法到庭，亦無從證明被告即有合法理由未到庭之憑據；從而，被告以前開事由及資料主張其無法到庭一節，實屬無據，自無可採，一併述明。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君燕